

##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管制人員：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2,120 萬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2 個非首長級職位。..... 1,2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 詳情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4	20.1	19.2 (-4.5%)	21.2 (+10.4%)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5%)

#### 宗旨

2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的宗旨，是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提供支援，以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

#### 簡介

3 行政長官委任專員為獨立的監察當局，根據該條例履行以下職能：

- 就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檢討；
- 就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進行審查；
- 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該等報告將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以及關乎他履行在該條例下的職能的事宜的任何進一步報告；以及
- 就實務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建議，並向執法機關首長建議如何更改其機關所作出的任何安排，以便更佳地貫徹該條例的宗旨或執行實務守則的條文。

4 秘書處協助專員制訂及推行政程序，以監督執法機關遵守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以及與保安局、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辦公室聯絡協調，以確保該條例下的制度運作暢順。秘書處亦為專員提供支援，以處理審查申請及履行檢討職能，包括審核每周報告、查核器材登記冊、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及調查不遵守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個案。秘書處亦協助專員編製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並制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交的建議，以改善既有安排，從而更有效實施該條例。

5 秘書處在二零一六年達到所定的目標。專員的二零一五年周年報告已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提交行政長官。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 ....	1	1	1	1
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				
即時回應電話或親身查詢(%) ....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天內回應書面查詢(%).....	100	100	100	100

##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接獲的查詢數目# .....	65	82	74
審查申請			
接獲的申請數目 .....	11	19	15
申請人不繼續進行的申請數目 .....	1	2	—Ω
不受理的申請數目 .....	1	0	—Ω
每周報告			
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數目 .....	208	208	208
小組法官辦公室的每周報告數目 .....	52	52	52
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的次數 .....	27	42Λ	86Λ

# 接獲查詢的數目視乎市民的需求而定，每年或有不同。

Ω 無法預算。

Λ 二零一六年的增幅和二零一七年的預算增幅，反映《201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制定後，為落實查核受保護成果工作而進行的訪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有所增加。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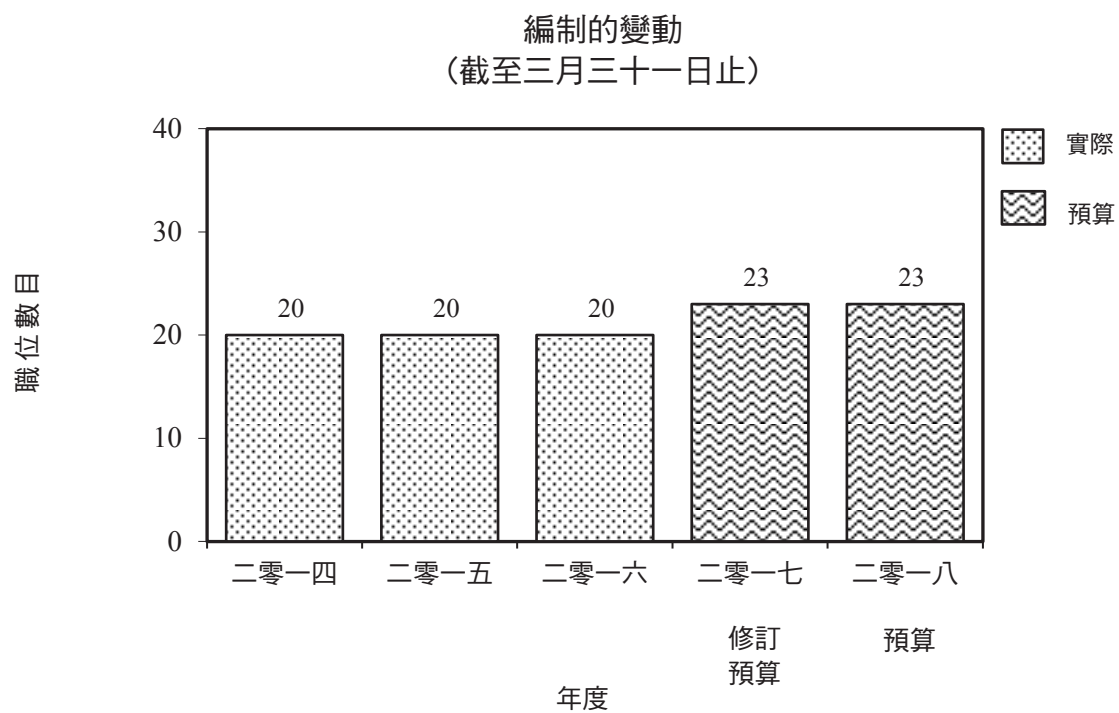
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秘書處將會繼續協助專員執行他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該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

##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	20.4	20.1	19.2 (-4.5%)	21.2 (+10.4%)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5.5%)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10.4%)，主要由於填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增設的 3 個職位所需的全年費用、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需求增加。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20,419	20,126	19,211	<b>21,202</b>
	經常開支總額 .....	20,419	20,126	19,211	<b>21,202</b>
	經營帳目總額 .....	20,419	20,126	19,211	<b>21,202</b>
	開支總額 .....	20,419	20,126	19,211	<b>21,202</b>

## 總目 169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1,202,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91,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83,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202,000 元，用以支付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91,000 元(10.4%)，主要由於填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增設的 3 個職位所需的全年費用、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需求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 23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2,08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0,950	13,518	12,550	13,420
— 津貼 .....	249	341	584	545
— 工作相關津貼 .....	—	1	—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23	9	9	—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444	715	816	1,04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8,753	5,542	5,252	6,191
	<u>20,419</u>	<u>20,126</u>	<u>19,211</u>	<u>21,202</u>